## 1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: 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

招标编号: <u>ZH2023-005</u> 包号: <u>ZH2023-005</u>

列名称	列内容
投标单位名称	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投标报价 (小写)	2850000.00
投标报价 (大写)	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🛕
服务期	12个月

交货地点: 用户指定地点

投标单位: 三亚希望社会工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:\_

日期: 2023-07-07

注: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,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,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收等相关费用,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,请投标方注意

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。

## 1.1分项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: 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

招标编号: <u>ZH2023-005</u> 包号: <u>/</u>包

序号	服务名称	単位	数量	   单价	會计	备注
1	督导工资	月	1*12	10000.00	120000.00	共计 2136000, 占比75%
2	项目主任工资	月	8*12	6000.00	576000.00	
3	项目社工工资	月	24*12	5000.00	1440000.00	
4	服务活动经费	会	1	370000.00	370000.00	占比13%
5	管理费及税费	笔	1	344000.00	344000.00	占比12%
	11/	总论			2850000.00	

投标单位:

<u> 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</u>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



日期: 2023年 7月 7日

注:①投标人必须按"分项报价明细表"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- ②"分项报价明细表"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"开标一览表"报价合计相等。
- ③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,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为参加<u>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亚市吉阳区委员会</u>的 2023 <u>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 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479.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.26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资责人为具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三亚希望 二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: 2023年7月7日

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